附件1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住建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住建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上、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的政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

（三）综合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县场；负责建筑县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工作；拟订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规章并监督实施；管理全县安装、装饰（含室内装饰）行业；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的仲裁工作；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城县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县政工程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

（四）负责城乡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快全县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组织全县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五）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对接收范围内的工程竣工档案进行预验收并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和有关资料，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经济发展服务。

（六）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制定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行业人才预测、信息交流、职工培训和统计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

（七）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本部门包含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浮梁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浮梁县住房保障中心、浮梁县城建档案馆三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综合股、建筑业管理股、公用事业建设与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住房保障股。

2、截止2024年年末，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数量为38个，其中公务员9个，工勤人员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22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6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数129人，其中在职77人（含保洁2人），离退休49人，遗属3人。

第二部分 浮梁县住建局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住建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总额103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9.34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250.71万元，主要由于按照财政部门2025年收支预算编制要求，除政策性因素外，部门运转类项目及特定目标类项目在上年基础上减少了2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030.8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909.34万元，主要由于按照财政部门2025年收支预算编制要求，除政策性因素外，部门运转类项目及特定目标类项目在上年基础上减少了2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55.88万元，项目支出374.9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7.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8.42万元；行政单位医疗9.71万元；行政运行517.56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53.53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4.81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4.05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30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42.63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72.52万元。

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人员类支出602.8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3.03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196.46万元，特定目标类支出178.4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909.34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98.17元，主要由于按照财政部门2025年收支预算编制要求，除政策性因素外，部门运转类项目及特定目标类项目在上年基础上减少了20%。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暂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暂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3.0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5.91万元，下降6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2辆，其中，专用车辆2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为0，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

**(九)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情况说明**

**1、人力资源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用于保障临时人员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县财政统筹安排

3)实施主体：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按时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并按照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

5)实施周期：当年

6)年度预算安排：196.4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2、白蚁防治经费**

1)项目概述：白蚁危害巨大，主要危害房屋建筑、装修房屋、工地工程、文物档案、水利、地下电缆、堤坝、农林作物等。我县属于白蚁危害高发区，白蚁防灭治工作任务较重，为做好该工作，我们将此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2)立项依据：浮府办抄字[2022]346号

3)实施主体：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白蚁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全社会白蚁防治的意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白蚁隐患及时治理。

5)实施周期：当年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3、2025年保障性住房维修费用及物业服务补贴**

1)项目概述：目前浮梁县共有祥和小区、祥溪小区、兰田小区、仙槎小区共1320套保障性住房，面积为78266平方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费由地方政府和申租家庭共同承担。为保障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我局将保障性住房小区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费纳入年初预算。

浮梁县保障性住房自2008年开始建设以来，先后建设了祥瑞、祥和、祥溪、兰田、仙槎等小区，此外，还收购了莱特、金意陶、汉景达、赣森等企业职工宿舍。目前，保障性住房共9个小区2112套，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每年可收缴租金120万元左右。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历年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的要求，保障性住房租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小型维修费可从租金中返还列支。随着我县保障性住房使用年限的延长，维修量亦逐年增加，为消除小区安全隐患，保障住户利益，我单位将保障性住房维修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2)立项依据：浮府办抄字[2022]346号、浮府办抄字[2022]232号

3)实施主体：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为确保保障性住房公共设施畅通、环境卫生清洁，居民能有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对于群众反映或工作当中发现的住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护。按时拨付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当年

6)年度预算安排：5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4、问题楼盘协调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为妥善解决我县房地产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有力推动房地产楼盘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数个问题楼盘工作协调组，为使工作组更好地开展工作，将问题楼盘工作经费编入预算。

2)立项依据：浮府办抄字[2022]134号

3)实施主体：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积极协调问题楼盘验收、交房、办证等事宜，为开发企业去库存、降压力，办购房群众解忧。

5)实施周期：当年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5.以前年度结转项目**（含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论坛工作经费、2024年度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费用、2023年省城市建设专项、2024年问题楼盘工作经费、保障性住房维修费用）

1）实施主体：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年度预算安排：101.46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住建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强化节约意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和标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

附件：1.县住建局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县住建局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